**申借總務處器材(含公務貨車載運)及外勤班派工說明**

2020.12

1. 本處現有木製組合桌20張、塑鋼折疊桌50張、四向式伸縮式圍欄20座、合照用站台架7組、關東水旗座30組、關東水泥旗座40組、鋁框告示牌4組、一般告示牌4支可供借用。
2. 外勤班現有人員10名，日常工作以校園清潔美化為主，並機動支援一級行政單位校級活動場佈等工作。
3. 申借器材若需以外勤班貨車協助載運，請填”器材載運/貨車搬運”申請表；僅需載運者請另填派車單(需先與承辦人約定可派車時間)，原則上11:30~13:30及16:00後不支援貨車載運。
4. 支援派工日期原則由本處依外勤班整體工作情形排定。
5. 系、所及其學會或學生社團可申請貨車支援載運器材，並需安排人員自行搬卸。
6. **貨車原則上僅限校內行駛；如需至校外載運器材，需另支付司機相關差旅及加班費用(如有需要)。**

承辦人電話或E-MAIL回覆申派單位核可借用數量/貨車可派用日期。

器材點收無誤後結案；**器材短少或損毀者需照價賠償**。

取/還器材前聯絡事務組承辦人開倉取物(協搬人員可先至惠1F電梯口會合)。

填送**器材借用**/貨車載運單送事務組登記。

p.s.一級行政單請併勾選是否需外勤班支援。

**僅需貨車支援**者請填派車單。

一級行政單位**僅需支援派工者**填送派工單。

電洽事務組承辦人洽借**器材**剩餘數量及可借/還期間或貨車可支援時間。